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
申請作業檢核表(縣屬)

一、幼兒園名稱：

二、送審資料檢核表（請逐一勾選，各項資料均按照順序排列以**長尾夾**裝訂，需符合下列事項方受理申請，不符者逕予**退件**）送件資料如下：

項次	檢核資料（請勾選）	檢核項目	自我檢核	複審
1	請領清冊	清冊正本**1式2份**		
		監護人與簽章者為同一人		
		請用**正楷**印章**或正楷**簽名		
		清冊每頁均經園長、主計、承辦人核章		
2	戶籍資料	開學日期2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可以電子戶籍謄本替代		
3	幼生繳費證明	幼生繳費或註冊單(繳費金額與請領金額相同) **每園繳交1份為代表**(幼生姓名需與清冊相符)， 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		
4	中央補助請領清冊	中央各項幼兒園就學補助清冊（如：免學費、5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及低收、中低收補助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清冊）		
5	切結書	每園繳交1份 做為確認幼兒園申請資料無誤之依據		

(請核章)

***初審　　□　符合**

承辦人：　　機關首長：

……以下由教育處填寫……

***複審　　□符　合**

□不符合

※請詳細核對，您的細心可以加快申請作業，衷心感謝您的合作！